

## 一．緒論

綜觀小提琴演奏的歷史發展，我們會發現小提琴與鋼琴二重奏搭配形成的室內樂曲目是作曲家和演奏家實現完美藝術表現的考驗。由於樂器間不同的發聲方式<sup>1</sup>，造成音響融合時產生的聲音效果會有顯著的差異性。因此，如何在樂曲進行中適度地表現出音響的獨特性與和諧性，以合乎音樂藝術的表達將是演奏者在詮釋時必須思慮的課題。

十八世紀貴族交際的音樂生活將搭配鋼琴演奏的室內樂作品視為作曲家是否能成功立足於音樂圈的指標。因此，這時期許多知名的作曲家都嘗試在不同的樂器組合中尋求更完美的聲響結合。然而，樂器型制的改良與演奏技術的進步促使貝多芬在創作上雖受這音樂潮流的影響，但其作品仍保有個人獨特的風格。

貝多芬的十首小提琴奏鳴曲在小提琴演奏歷史上一方面扮演著襲承古典時期最經典的手法——奏鳴曲的曲式創作，但卻逐漸扭轉了前輩莫札特的小提琴奏鳴曲以鍵盤樂器(鋼琴)為音樂主導地位的風格 (sonata for keyboard with the accompaniment of a violin)。貝多芬在樂曲中時常將一主題分段規劃地由不同的樂器交替演奏來提昇小提琴的演奏份量，並且提供衍生自小提琴與鋼琴演奏技術的音樂語彙交換運用。他企圖讓小提琴與鋼琴這兩種樂器能在聲響製造上相互依賴並彼此抗衡，淋漓盡致地發揮二重奏的效果來達到室內樂完美藝術表現。

1805年貝多芬在出版題獻給小提琴家克羅采 (Rodolphe Kreutzer, 1766–1831) 的第九號小提琴奏鳴曲，作品編號四十七時，特別在封面加上義大利文“本奏鳴曲是以協奏風格的手法為鋼琴和小提琴助奏而創作，幾乎像是協奏曲”(Sonata per il Piano-forte ed un Violino obbligato, scritta in uno stilo molto concertante, quasi come d'un concerto) 的副標題，充分給予演奏者如何完整詮釋整首樂曲的概念。

本文將透過小提琴與鍵盤樂器二重奏樂曲的歷史演進，以及貝多芬在創作第九號小提琴奏鳴曲《克羅采》的風格特色，與演奏者在實際演出樂曲的角度探討音樂進行與樂器操作之間的關聯性。從速度、力度及發聲法的處理來研究小提琴和鋼琴如何就二重奏的演奏觀點來做適度的風格詮釋，藉此將從重奏樂器複雜的音響發聲中尋求樂曲風格一致的表現。

---

<sup>1</sup> 絃樂器可藉由換弓方式持續相同的音高與聲響；但鋼琴屬於敲擊式的發音結構，聲音在敲擊的瞬間就開始衰退，而無法維持同樣的音響效果。